

武进国家高新区微循环交通包车客运合同

甲方（采购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为了进一步综合解决武进国家高新区重点企业的上下班交通高峰需求，向乙方购买服务，服务内容如下：乙方提供服务车辆及驾驶服务，并提供乘坐刷卡管理系统及服务；全年（除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提供客运服务；平均每辆每服务日在 100—150 公里。乙方需提供 50 辆服务车辆供甲方选择使用和机动备用，日服务车辆平均使用数量不超过 30 辆/日且不低于 20 辆/日，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而选取使用。

二、合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到期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三、费用结算

1、服务费用：按每日 30 辆（其中车型①8 辆，车型②2 辆，车型③18 辆，车型④2 辆，全年运行<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计算，年服务费用=月服务费用×12，月服务费用共计 653000 元/月，年服务费用共计 7836000 元/年。基于周日和其它法定节假日休息，每辆日服务费按“每辆月服务费÷25”计算，超公里行驶的单价按“每辆日服务费÷150 公里”计算。具体为：

车型①核定载客 44 人至 50 人，燃料种类为电，服务费用为 25000 元/辆/月；

车型②核定载客 44 人至 50 人，燃料种类为电，服务费用为 26000 元/辆/月；

车型③核定载客 24 人至 30 人，燃料种类为电，服务费用为 20000 元/辆/月；

车型④核定载客 30 人至 35 人，燃料种类为柴油，服务费用为 20500 元/辆/月。

2、结算办法：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在下次支付时一次性扣回。每年度结算两次，每半年结算一次。在每月初由乙方提供上月结算清单报甲方审核，双方确认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3、支付方式：支票或转账。

乙方银行账号为：【开户名称：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江南农

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礼河支行；银行账号：8863204216201201000061365。】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1、服务车辆需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保证对服务车辆享有所有权，并保证服务车辆年审检验合格并符合行业标准，且车辆均已投保交强险、商业险和承运人责任险（每个乘客100万及以上）。
- 2、乙方须保证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安全行驶。如班车在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违章情况，一切费用、责任均由乙方处理承担。
- 3、乙方配备的车辆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持有相应合法的驾照、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 4、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行驶，营运期间不得搭载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 5、与服务车辆有关的年审、维修、保养、保险、加油、违章处罚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年审、维修、保养等原因导致服务车辆暂无法使用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替代车辆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 6、车辆驾驶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与驾驶员有关的一切责任、争议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 7、乙方负责刷卡机的采购、维修，负责乘车卡的采购、制作和发放，负责刷卡机后台数据的维护。
- 8、甲方根据《武进高新区微循环交通考核管理办法》每月对乙方运营质量进行考核，作为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以及是否续订下一年度合同的依据。
- 9、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如有异议，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0、甲方如认为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驾驶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有权与乙方协商更换。
- 11、甲方负责完成线路、停靠候车站点及站牌、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的审批和制作。

五、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本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3、合同任一方均应按约履行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均应赔偿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 2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武进区海韵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武进经发区礼河街 17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

